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文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楼 联系电话:021-60453962/传真:021-58769538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继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37/传真:010-8512787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86号)核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成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0年5月以12.3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36,890,000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3,74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000,000.00元后,天成控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747,000.00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成控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天成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注1:2013年12月9日,经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子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天成控股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4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民生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止(“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 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民生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民生证券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1.21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1.2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2014.1.2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014.1.21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4.1.21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21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4.1.2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1.21	201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4.1.21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1.21	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4.1.21	莫桑比克共和国赞比西亚省克里马内市5004C矿区锆钛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4.1.2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2014.1.21	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1.21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1.2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4.1.28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014.2.1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2.1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2.14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2.26	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4.2.26	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2.28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2014.3.19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4.3.25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4.4.22	与山西临汾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4.4.26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26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4.26	2013年年度报告	
2014.4.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6	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2014.4.2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4.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4.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4.4.26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4.26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4.4.26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4.26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4.26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4.26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4.2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4.26	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4.4.26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4.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4.26	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4.26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6	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4.29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汇总表	
2014.5.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5.1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4.5.9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4.5.10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5.10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4.5.21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2014.5.21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5.21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5.27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4.6.13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6.13	关于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2014.6.13	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6.25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4.6.27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014.7.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7.1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7.11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2014.7.28	关于与河北保定市签订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书的公告	
2014.8.21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8.28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8.30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8.30	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9.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9.4	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公告	
2014.9.4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9.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4.9.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9.4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9.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1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9.13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9.13	关于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9.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4.9.13	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9.16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4.9.18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9.1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9.24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9.24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9.2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9.30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9.30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4.10.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	
2014.10.1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0.1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0.17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10.2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10.28	关于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2014.10.28	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4.10.30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0.3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11.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	
2014.11.8	“11长征债”摘牌公告	
2014.11.1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11.1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11.2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12.4	重大事项说明暨进展公告	
2014.12.11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2014.12.11	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4.12.11	与银河集团和银河实业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2014.12.11	与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4.12.11	与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4.12.11	与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4.12.11	与财富金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4.12.11	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2014.12.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4.12.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4.12.1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12.1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2.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4.12.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11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12.11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4.12.13	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4.12.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瀚叶财富)	
2014.12.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创嘉源)	
2014.12.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富金汇)	
2015.1.20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20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说明的公告	
2015.1.20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2015.1.20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1.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8	关于与山东莱芜、广西贺州人民政府签订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2.3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5.2.3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5.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2.6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2.6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2.27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2015.3.6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5.3.7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3.10	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5.3.10	与银河集团和银河实业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2015.3.10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3.10	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2015.3.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3.10	与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5.3.10	与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5.3.10	与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5.3.10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复牌公告	
2015.3.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3.10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3.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3.10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3.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3.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5.3.10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3.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5.3.10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5.3.12	股价异动公告	
2015.3.1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问询函及回函	
2015.3.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瀚叶财富)	
2015.3.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创嘉源)	
2015.3.13	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5.3.19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3.27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3.27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天成控股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陆文昶 肖继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86号)核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公司”或“发行人”)于2010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74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978,729.58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天成控股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注1:2013年12月9日,经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子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天成控股进行持续督导,现将保荐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国生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9,204,846.00元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服务。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成控股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上市日期	1997年11月27日
控股股东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潘琦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4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流通时间	2011年5月5日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陈磊 证券事务代表:龙海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1号
联系电话	86-852-8620788
传真	86-852-8654903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肖继明
联系电话	010-85127737/021-60453962
传真	010-85127872/021-58769538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发行保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保荐机构还通过与天成控股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天成控股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天成控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天成控股的持续督导期间,天成控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成控股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天成控股于2010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74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978,729.58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成控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33,978,729.5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含利息收入)。

天成控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A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A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A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陆文昶 肖继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4月30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